

# 中臺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TDR502

1111116 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授課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活動，以增進教學成效，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之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應於公告期間，備妥申請表以及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範圍：創新教學課程以推動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的，其執行方式可分為以下類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

一、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

二、革新評量方法

三、開發創新創業課程

第五條 獎勵方式分為兩階段，分述如下：

一、申請通過創新教學課程：創新教學課程經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教師評鑑評量表計點標準可獲得評鑑點數 20 點，若有共同申請者則均分之。

二、遴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本中心邀請近三年獲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選。

第六條 教師獲選優良創新教學獎勵金支給 標準如下：

一、創新教學課程特優，頒給獎勵金三萬元

二、創新教學課程優等，頒給獎勵金二萬元

三、創新教學課程佳作，頒給獎勵金一萬元

惟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予以彈性調整。

第七條 審查標準如下：

一、該門創新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關聯性。

二、該門創新課程之創新的程度。

三、該門創新課程之內容豐富、完整性程度。

四、該門創新課程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效益。

第八條 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之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評鑑點數至多 20 點。

第九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補助者，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補助獲得學校當年度他項獎勵補助之作品，亦不得申請依本辦法獎勵補助。

第十一條 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舉辦同儕觀課或講座分享，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